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5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　吳育宗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被上訴人
即原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訴訟代理人　陳迎秋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7年度重訴字第255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,091,4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